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陳守勝

聯絡電話：049-2352911#253

電子郵件：secret174@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136122_1140808724_114D2030653-01.pdf、
1141136122_1140808724_114D2030654-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之規模範圍」1案(如附件)，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1140146747號函。

二、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各營造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南投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
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26/02/07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規模範圍如下：

-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爰配合前開規定刪除「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有關承攬限額之規定，放寬非供公眾使用之限制，以保障縣內土木包工業者權益，對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予以修正，及刪除分照之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規定，並略做文字修正；另為使法規名稱易於閱讀，將「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名稱簡化為「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u>	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	為使法規名稱易於閱讀，故將名稱簡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規模範圍如下：</u>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承攬。 一、建築物高度：十四公尺以下或樓層數在四層樓以下。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高度三公尺以下。 四、同一建築基地同時以分照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	一、內政部業於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將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六百萬調整至七百二十萬。 二、承上，刪除「土木包工業承攬南投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有關承攬限額之規定，放寬非供公眾使用之限制，以保障縣內土木包工業者權益，並略做文字修正。 三、為使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更加明確，予以修正。 四、依內政部國土管理

		<p>114年5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40037455號函意見，建築物造價標準係建築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爰刪除第1條第4項有關分照之工程造價金額應累積計算規定。</p>
--	--	--

